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6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使用其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使用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在确保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贝特瑞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8 号）核准，贝特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41.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2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51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39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

关规定，分别存放于经贝特瑞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贝特瑞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64,446.85	64,446.85	12,372.56
2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80,001.33	40,513.33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551.82	55,551.82	7,789.26
合计		200,000.00	160,512.00	20,161.82

二、贝特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根据贝特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其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贝特瑞及其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贝特瑞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贝特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为募集资金开户行；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授权贝特瑞董事长贺雪琴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明确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具体事项由贝特瑞财务中心负责执行。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贝特瑞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过严格评估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贝特瑞将严格按照其《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和明确投资决策管理流程。

(2) 贝特瑞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3) 贝特瑞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4) 贝特瑞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贝特瑞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贝特瑞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贝特瑞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贝特瑞及其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

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贝特瑞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贝特瑞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董事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使用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在确保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使用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